



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ONQUEROR LAW FIRM

法正言刚 · 理足鸣钲



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

GUANGONG CONQUEROR LAW FIRM

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

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法正言刚 理足鸣钲

诚信 / 专业 / 高效



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

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粤刚律法律意见书第 0124 号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24年4月18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9时在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刘泳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身份、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1,579,219 股，占总股数 96.07%。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也通过现场列席的方式参与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7 项，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本所律师审核，审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且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1,579,219 股，同意股数 51,579,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1,579,219 股，同意股数 51,579,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1,579,219 股，同意股数 51,579,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1,579,219 股，同意股数 51,579,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1,579,219 股，同意股数 51,579,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1,579,219 股，同意股数 51,579,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4,369,200 股，同意股数 4,36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刘泳澎、张小波、成瑜、诸葛剑锋、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肇庆信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回避后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1,579,219 股，同意股数 51,579,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1,579,219 股，同意股数 51,579,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1,579,219 股，同意股数 51,579,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1,579,219 股，同意股数 51,579,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1,579,219 股，同意股数 51,579,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1,579,219 股，同意股数 51,579,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1,579,219 股，同意股数 51,579,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优先股股东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1,579,219 股，同意股数 51,579,2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6、审议通过《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1,579,219 股，同意股数 51,579,2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1,579,219 股，同意股数 51,579,2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ONQUEROR LAW FIRM

法正言刚·理足鸣钲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骆亚洲
骆亚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骆亚洲
骆亚洲

经办律师: 张镇宇
张镇宇

